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聖澤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附表所示之裁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附表編號一至三十六所示之時地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，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依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舉發，並分別開立第ZIR991057號等共計36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本件舉發通知單）在案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之規定，開立附表編號一至三十六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並分別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裁罰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為此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完成系爭車輛之過戶，並於當日將過戶前行駛國道通行費、罰款全額繳清，原告係於未積欠通行費及罰款之前提，通過車輛過戶手續，顯示原告不符合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內所定義之未繳費駕駛人。是以，原告原先並無任何違規情事，係因受理機關未能查明原告車輛已過戶並繳清國道通行費與罰款。

㈡審酌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、立法目的、事發經過等情事，本件原告之行為與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所規制之未繳費之駕駛人定義不符，原告於繳清費用與過戶車輛後，收到未繳國道通行費之書面通知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書面文件，對原告言乃不合理之違法裁處，原告實未構成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之要件甚明。

㈢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原告對違規事實並無爭執，僅稱系爭車輛確認無欠費後，已於112年5月23日完成過戶，惟查系爭車輛「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」日期為112年4月1日至112年5月12日，該時系爭車輛仍屬原告所有，原告當有繳納通行費之義務，後經舉發機關催繳後仍未繳納，故遭舉發「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」並無違誤。原告雖稱於過戶時，已結清系爭車輛所有欠費，惟因車主辦理過戶相關程序時，本件通行欠費尚在催繳期，故罰單尚未產生，又舉發機關以車主(即原告)為對象寄送補繳通 知單，原告倘認為係他人之違規，應於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被告申請應歸責之人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：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，應補繳通行費；主管機關應

書面通知補繳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300元罰鍰。

2.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4條第1、2、4項：（第1項）汽車通行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，未依第10條規定繳費者，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追繳作業費用。（第2項）前項應補繳通行費者，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記明車輛牌照、車型、通行時間、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書面通知補繳。但於補繳期限內，汽車所有人檢附相關證據或證明文件告知實際駕駛人時，應即另通知該駕駛人限期補繳。（第4項）未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之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，經書面通知限期補繳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規定舉發處罰之。

3.按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所定：「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」，依94年12月28日處罰條例修正公布第85條第1項其修正理由：「本條原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不清，是採二罰或改變處罰客體未見分明，亦造成處罰機關之困擾，且處罰對象不僅關於車輛，尚有其他情況，爰仿第7條之立法精神，予以修正之。」核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手法設計，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，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。茲因關於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，分為稽查、舉發與移送、受理與處罰等三個階段，有其個別的機能，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，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，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，雖無疑義。但是，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，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，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

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，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，必須在一定時間內，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，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換言之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，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，並生失權之效果，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。否則，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「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」之規定成為具文，應非立法本意。

㈡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原告所爭執者外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違規查詢報表（見本院卷第133-139頁）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41-213頁）、舉發機關113年8月19日北業字第1130039294號函（下稱高速公路局函文，見本院卷第217-218頁）、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21-266頁）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堪可認定。

㈢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已於112年5月23日完成移轉過戶之程序並繳清欠費云云，惟查本件舉發通知單所載系爭車輛行駛於應繳通行費之公路期間為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止，該期間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有本件舉發通知單（見本院卷第221-266頁）及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，且系爭車輛於上開行駛期間之通行費逾期未繳（下稱本件欠繳通行費），通行費補繳通知單於112年6月5日寄送至原告地址，原告亦未依限補繳，舉發機關始依法按日舉發等情，則有高速公路局函文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7-218頁），足認本件舉發應無違誤。另依高速公路局函文說明三所載，原告辦理系爭車輛過戶期間，本件欠繳通行費尚在催繳期故罰單尚未產生，如罰單已產生，監理機關會依處罰條例第9條之1 規定請車主繳清罰鍰，始能完成過戶等語，足認原告於112年5月23日辦理過戶時，尚有本

件欠繳通行費尚在催繳期而尚未繳納無誤，且因本件欠繳通行費尚在催繳期間，故舉發機關尚無法舉發並命原告繳納罰鍰，監理機關亦無從依處罰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命原告繳清罰鍰始得辦理過戶，原告當不得以系爭車輛已完成過戶為由，主張無庸繳納本件欠繳之通行費或本件舉發有何違誤之處。且原告就本件舉發通知單並未向舉發機關陳述意見申請歸責，亦無向舉發機關或被告陳明實際違規行為人之真實年籍資料等情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1頁），故原告就本件違規事實，已逾應到案日期而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歸責，即應依處罰條例處罰。是以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以原告為受處分對象而對其裁處如附表所示罰鍰，於法即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，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，爰併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而此訴訟費用復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為此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0元	原告預納
合　　計	3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裁決書字號	車輛種類牌照號碼	違規時間	違規地點	違規行為 裁罰內容	處罰主文 （新臺幣）
一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1057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萬芳-臺北端1.5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7450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萬芳-臺北端1.5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8120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臺北端-萬芳1.5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四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1258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臺北端-萬芳1.5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五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0497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臺北端-萬芳1.5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六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0483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
（續上頁）

七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9887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八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9408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九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8891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9701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一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8294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二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0074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三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9620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四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89175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6月27日00：00	國道三甲臺北端-萬芳1.5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五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4183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六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4770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七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	罰鍰300元

	ZIR994706			4.1K等	規定繳費	
十八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6719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十九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6127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2353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一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6433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二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5343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三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6162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四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5055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五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6552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六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2732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十七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2880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11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二	113年1月2日北市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	國道三甲木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	罰鍰300

（續上頁）

十八	裁催字第22-ZIR997421		日00：00	柵-萬芳4.1K等	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元
二十九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T000130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十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8915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十一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7402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十二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8726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十三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T000048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十四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R997718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十五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T000056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
三十六	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T000218	000-0000自用小客車	112年7月26日00：00	國道三甲木柵-萬芳4.1K等	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	罰鍰300元